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量反應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70006104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03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80260478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2626430 號函准予修訂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促進電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加強電力需求面管理，茲推行需量反應措施，請用戶於電力系統需要時配合抑低用電負載，增加系統調度彈性及可靠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經常契約容量在 500 瓩以上（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除外），以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並經用戶申請者。

（二）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

三、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間為 2 小時或 4 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

（二）七月電費月份至十月電費月份期間，每月抑低用電次數不低於 1 次；其餘十一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之 8 個月期間，總抑低用電次數不低於 2 次。

（三）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前 15 分鐘、30 分鐘或 1 小時之通知方式抑低用電。

四、實施時機：

（一）系統 30 分鐘內可以增加之熱機、冷機備轉容量低於最大機組發電量。

（二）中送北電力達電力潮流穩定度限制（電力潮流穩定度限制每年定期檢討）。

（三）超高壓變電所主變壓器負載達 95%。

（四）得不受上述實施時機條件限制，由本公司視系統需要通知執行抑低用電。

五、抑低契約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按下列規定計算，惟計得結果超過 5,000 瓩時，按 5,000 瓩計。

1. 經常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下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 20%。

2. 經常契約容量 5,001 瓩以上部分，抑低用電比率不低於 10%。

（三）「實際抑低容量」依抑低用電通知前 2 小時電表紀錄之最高需量或經常契約容量兩者之較小值，扣除抑低用電期間抄得之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則按 0 計算。

六、電價：

依選擇通知方式不同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

單位：元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每瓦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每度)
15 分鐘前通知者	20	8
30 分鐘前通知者	20	6
1 小時前通知者	20	4

七、電費之計算：

(一)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數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 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之 95%時，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2. 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按下列方式處理：

(1) 「實際抑低容量」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時數×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2) 「實際抑低容量」小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概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二) 未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按下式計算給予基本電費扣減，但執行抑低用電期間超約用電符合第八條第(二)款之情形累計達 3 次者除外：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八、超約用電：

(一) 依照本公司電價表第五章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 如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 95%時，按下列方式加計流動電費：

1. 抑低用電期間於每年七月電費月份至十月電費月份：

(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時數×流動電費扣減標準×50%

2. 抑低用電期間於每年十一月電費月份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

(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時數×流動電費扣減標準×25%

九、其它：

(一) 本要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營業稅。

(二) 用戶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期間如因增設用電，致原約定之「抑低契約容量」低於依增設後經常契約容量計得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應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調整「抑低契約容量」。

- (三) 用戶自適用日起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止，除另選用六月電費月份中旬起抑低用電之用戶計劃性減少用電措施(二)，其抑低用電執行至5月9日或5月10日者除外，不得再選用本公司電價表第八章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且除有本條第(二)款情形者外，亦不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如用戶在上述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本要點規定計費。
- (四) 執行抑低用電通知前2小時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當次不適用本要點規定計費。
- (五) 用戶自適用日起至翌年六月電費月份止，不得申請變更每次執行抑低時間及通知抑低用電方式。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